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教〔2016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工学院教学团队

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厦门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 附件：厦门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

厦门工学院

2016年12月30日

 签发人：蔡远利

抄送：董事会、监事会

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6年X月X日印发

**厦门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**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快我校的内涵式发展，进一步强化我校师资队伍建设，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、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指导思想**

第一条 坚持以人为本，落实人才强校战略，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为核心，不断更新教育理念，创新教学模式，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。

第二条 通过教学团队的建设，增强教学团队意识，建立团队合作机制，优化教师整体结构，发挥专业和学科带头人的传、帮、带作用，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。

第三条 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，在开展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第四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，建设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、创新意识强、结构良好、可持续发展的优秀教学团队。

**第二章 团队建设**

第五条 各学院（系）要制定总体的教学团队建设规划，并鼓励各实验室、实训基地和研究所（中心）组建教学团队。

第六条 创新团队形式，将教学团队建设与科研团队建设相关联，形成与科研团队相互交融、相辅相成的组织形式。

第七条 鼓励打破学科、专业界限，以课程体系为纽带，组建不同专业、学科交叉融合的教学团队，鼓励组建创新创业类和网络在线课程建设团队等。

第八条 教学团队建设应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、良好的合作精神、有效的运行机制，在教学工作中起到示范作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团队组成原则

根据各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，以专业、专业方向和课程为建设平台，以本科生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为主线组成教学团队。鼓励各学院建设专业方向和课程教学团队。教学团队应具有较好的年龄、职称、学历、学缘结构，形成由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、助教及教辅人员组成的在改革与实践中起骨干作用的教学队伍。团队建设要有明确的高水平教学后备人才培养目标和培训计划，要着眼于团队整体素质的提高。

（二）团队负责人

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，具有教授职称，具备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和较深的学术造诣及创新性学术思想，致力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与研究，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沿和改革趋势，坚持为本科生授课，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，或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，或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，或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。

2．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科研项目。

（三）团队工作要求

1．努力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重视实践性教学，推动在线课程建设。

2．积极申报、承担各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加强科学研究与教学的结合，鼓励将科研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。

3．制定青年教师的培养、进修计划，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素养的指导，关心青年教师的成长。注重团队教师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工作，不断提升团队教师教学水平。

4．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课外实践、自主创新活动和各类学科竞赛。

5．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，积极组织编写高质量本科教材。

6. 力争通过2~3的建设，获得2个以上省级教学团队建设立项，为后续各学院教学团队的培育和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第九条 教学团队建设期目标任务

1．建设完成1门及以上优质在线开放课程。

2．在学校规定的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及以上。

3．主编出版本科教材1本及以上。

4．承担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及以上。

5．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及以上。

第十条 教学团队建设期一般为三年。

**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**

第十一条 按照“成熟一个、立项一个、建设一个”的原则，学校适时组织校级教学团队立项申报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团队负责人满足第八条中规定的要求。

（二）申报团队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．了解专业、行业现状，追踪专业前沿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；教学方法科学，教学手段先进，重视实践性教学，有在线开放课程建课经验；教学效果好。

2．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，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；或在学校规定的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；或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。

3．重视教材建设，团队教师有主编出版过本科教材1部及以上。

第十三条 立项程序

（一）学院组织申报，经学院初审后向学校推荐。

（二）教务处汇总学院申报材料后，组织专家评审，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（三）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，并发文公布。

**第四章 团队管理**

第十四条 教学团队采取团队负责人责任制，全面负责本团队建设的各项工作，并按目标任务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对立项的教学团队给予不低于1万元启动经费支持。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教学改革与研究、教学交流、教师培训、论文发表、教材出版等。项目经费使用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批准立项的教学团队每年要报送本团队书面阶段性总结和自评报告。学校对教学团队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每年要进行一次中期考核。考核内容主要是项目计划责任书确定的任务，包括：团队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；教研教改项目完成情况；专业课程资源建设情况等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档次。对考核不合格且于限期内未整改好的，将取消其教学团队建设资格，停止划拨建设经费。

第十七条 教学团队建设期满后，由团队负责人组织撰写本团队建设总结报告，由学校组织专家根据团队的建设目标、建设成果以及师资队伍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，对优秀教学团队给予奖励。未通过验收者，由学校公布撤销，并追究团队负责人责任，所在学院不得申报下一批次教学团队建设项目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八条 学校将优先从校级教学团队中组织申报省级教学团队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